

一、研究生學位考試，請參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備註								
口試前	審核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	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，欲舉行學位考試者，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 <u>研究生提前註冊申請表</u> 辦理。	請確定該學期能修畢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，始能組成口試委員會。								
	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	請參閱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細則</u> 」、「 <u>博士學位考試細則</u> 」，依其規定辦理。	相關表單可由此系統印出								
各系所自訂	填寄校外口試委員聘函	校外委員聘定，口試日期及時間確定後，即寄口試委員。									
	填具口試委員論文審查費、交通費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統計表，於口試當天發給口試委員，請自行造冊陳報校長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碩士班</th> <th>博士班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論文指導費</td> <td>每篇4000元</td> <td>每篇600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審查口試費</td> <td>每位委員1000元</td> <td>每位委員2000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交通費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校外委員(含國外委員)。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辦理。 同一日口試1位以上學生，交通費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。 	類別	碩士班	博士班	論文指導費	每篇4000元	每篇6000元	審查口試費	每位委員1000元	每位委員2000元
類別	碩士班	博士班									
論文指導費	每篇4000元	每篇6000元									
審查口試費	每位委員1000元	每位委員2000元									
口試後	填送論文成績及審定書影本 (請協助確認審定書各委員簽名是否完成，及審定日期勿空白)	<p>學生之口試成績(含成績登記表)及審定書影本送交註冊組以利證書之發放(勿將口試成績交由學生送交註冊組)。</p> <p>*請收取並存查[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]</p> <p>若因出國交換需延後畢業者，請同學至註冊組網站下載〔延後畢業申請表〕送至註冊組申請，該生口試成績及論文，請於同學離校當學期送出。</p> <p>若口試完仍需留在學校修讀教育學程課程之同學，請於成績登記表上註明。口試成績與論文請於同學離校當學期送出。</p>									
畢業離校系統	請進入該系統點選	完成系所之離校流程後再行點選。									
完成離校程序後	領取畢業證書	碩士班：口試當月月底起開始領取 博士班：註冊組收到論文成績後三個工作天	請依註冊組公告之離校因應措施辦理								
學期結束二週內	繳交碩士班口試委員名冊	繳交當學期所有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名冊至註冊組	請由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印出								

二、口試及辦理離校截止日：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辦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開學前(不含開學當日) (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，該次口試無效)	

注意事項：

-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：「...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，其餘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規定，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，本校專任教師退休，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(含)以上之博士生，或持續指導三學期(含)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，經原服務系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不受前項「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」限制。」，符合上開規定之退休教師，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可至「研究生學位考試」項下「退休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審核」將學生之指導教授建入系統，學生即可列其為指導教授。
- 依據本校教務章則第64條規定，畢業生效日期定如下：
 - 博士班：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。
 - 碩士班：每月發證一次，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。
- 網路畢業離校系統有中、英文版，欲進入英文版，請於校務資訊系統右上方點選“English”。